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再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66,896,020股变更为366,746,078股，注册资本由366,896,020元变更为366,746,078元。

●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25日在相应事项经审议后，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已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与10月28日完成上述相应股份注销工作。

● 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再次通知债权人。

● 债权申报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月26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分别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071）。

按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总股本将依次分别由366,896,020股变更为366,860,478股，再由366,860,478股变更为366,746,07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依次分别由366,896,020元变更为366,860,478元，再由366,860,478元变更为366,746,078元。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所涉通知债权人公告刊登后，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与10月28日分别完成相应股份注销工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8）。

现应工商部门要求，为公司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我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再次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总股本将由366,896,020股变更为366,746,07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66,896,020元变更为366,746,07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2、邮编：200233

3、申报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2月26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邵乐

5、联系电话：021-33674396

6、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期限14天；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4期，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构成关联交易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0%-3.10%	3.07-5.95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4期	4,000	1.60%-3.40%	15.96-33.9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收益区间	1.60%-3.10%（年化）。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详见“期初价格”和“期末价格”）。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星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4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4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18日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定义：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基础利率	1.60%
收益区间	1.60%-3.40%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1月18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4月12日
资金投向	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欧元/美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中信银行（601998）均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8,409,092.17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610,083,415.5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8,325,676.59	722,959,555.44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825.08	116,401,138.0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103,400	87,400	402.81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福建省省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
4.04	存续期限	√
4.05	债券票面利率	√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
4.19	担保事项	√
4.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上述议案具体事项已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4.01-4.20)、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4.01-4.20)、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琳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4.02	发行规模			
4.03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4.04	存续期限			
4.05	债券票面利率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	转股期限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4.11	赎回条款			
4.12	回售条款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4.19	担保事项			
4.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会议回执

会议回执(法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单位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单位决定将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法人股东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回执(自然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本人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亲自出席该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签　名：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发展空间不足、远离市场、产品单一等问题，实现做强做大做优企业的目标，公司计划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和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拟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署《投资协议书》，选址福州罗源湾，投资建设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外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在三方签署后经公司股东大会、罗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确保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投资建设的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生效后，在项目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拟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和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暂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注册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理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含64,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3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发行不超过640万张（含640万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4 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具体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5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